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